

中意康逸行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分期支付（3 年、5 年、10 年、20 年、30 年、交至 64 周岁以及交至 98 周岁）	
2、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至 64 周岁；除交至 98 周岁外的其他交费期限，交费结束时，被保险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4 时止	
4、保险责任：	
（1）身故保障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 周岁，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 周岁但未满 2 周岁，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身故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2 周岁，我们将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全残保障	
◆ 提前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且确认全残时未满 65 周岁，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并确认被保险人全残后，将按照被保险人全残被确认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提前给付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3）终末期疾病保障	
◆ 豁免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于合同签发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1 年后，由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我们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认终末期疾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合同的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期间，合同继续生效，但合同保险计划不得变更。 若被保险人的终末期疾病状态解除，您需补交因终末期疾病已豁免的保险费，同时您需自终末期疾病状态解除确认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继续支付保险费。
◆ 提前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合同签发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1 年后，由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可向我们申请终末期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我们在收到申请后，将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提前给付保险金。提前给付后，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终末期疾病提前给付前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去终末期疾病提前给付金额后的余额。 终末期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仅给付一次。
（4）满期保障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5、责任免除：	
◆ 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全残保障责任免除	上述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保障责任免除，同时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也不承担全残保障相应的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自残； （2）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使用处方药品； （3）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4）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终末期疾病 责任免除	上述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终末期疾病责任免除，同时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终末期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终末期疾病保障相应的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交清增额等四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一）利益演示一：女性重疾保障计划

被保险人中某，女性，年龄 30 岁，交费期 20 年，购买《中意康逸行两全保险（分红型）》和《中意附加康逸行女性疾病保险》，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均为 300,000 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

保险单 年度末	已达 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险利益（保险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满期金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 现金红利	累积 现金红利	每年 现金红利	累积 现金红利	每年 现金红利	累积 现金红利
1	31	12,090	12,090	-	300,000	2,670	3	3	6	6	6	6
2	32	12,090	24,180	-	300,000	7,230	174	177	273	279	369	375
3	33	12,090	36,270	-	300,000	12,000	279	461	438	725	591	977
4	34	12,090	48,360	-	300,000	17,700	420	895	660	1,407	891	1,897
5	35	12,090	60,450	-	300,000	23,730	564	1,486	885	2,334	1,197	3,151
6	36	12,090	72,540	-	300,000	30,030	711	2,242	1,113	3,517	1,509	4,755
7	37	12,090	84,630	-	300,000	36,600	861	3,170	1,347	4,970	1,824	6,722
8	38	12,090	96,720	-	300,000	43,440	1,011	4,276	1,587	6,706	2,145	9,069
9	39	12,090	108,810	-	300,000	50,520	1,167	5,571	1,827	8,734	2,472	11,813
10	40	12,090	120,900	-	300,000	57,840	1,323	7,061	2,073	11,069	2,805	14,972
15	45	12,090	181,350	-	300,000	98,550	2,148	17,755	3,369	27,841	4,557	37,658
20	50	12,090	241,800	-	300,000	145,620	3,045	34,760	4,773	54,490	6,459	73,724
25	55	-	241,800	-	300,000	160,710	3,291	57,231	5,160	89,718	6,984	121,391
30	60	-	241,800	-	300,000	175,980	3,537	84,593	5,547	132,615	7,506	179,438
35	65	-	241,800	-	300,000	189,360	3,771	117,589	5,913	184,338	8,001	249,433
45	75	-	241,800	-	300,000	220,260	4,284	204,340	6,717	320,332	9,090	433,459
50	80	-	241,800	-	300,000	237,840	4,521	260,383	7,086	408,182	9,588	552,339
55	85	-	241,800	-	300,000	253,710	4,725	326,504	7,407	511,839	10,023	692,607
60	90	-	241,800	-	300,000	267,420	4,896	404,147	7,677	633,552	10,386	857,304
65	95	-	241,800	-	300,000	279,720	5,040	494,970	7,902	775,928	10,695	1,049,972
69	99	-	241,800	300,000	300,000	300,000	5,196	578,539	8,145	906,937	11,019	1,227,252

注：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2. 以上现金红利可以存放于公司累积生息，或者用于抵付保险费，或者直接领取现金或者选择交清增额。

3. 累计现金红利和累计给付是在假设您将现金红利和生存给付存放于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实际累积利率由公司确定。

4. 若主合同保险责任中包括生存给付，则上述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5. 以上演示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利益将会有所不同。

6.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二）利益演示二：男性重疾保障计划

被保险人意某，男性，年龄 35 岁，交费期 10 年，购买《中意康逸行两全保险（分红型）》和《中意附加康逸行疾病保险》，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均为 500,000 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交清增额。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已 达 年 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险利益（保险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满期金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 现金红 利	累积交清 增额的基本 保险金 额	交清增额 部分现金 价值	每年 现金红 利	累积交清 增额的基本 保险金 额	交清增额 部分现金 价值	每年 现金红 利	累积交清 增额的基本 保险金 额	交清增额 部分现金 价值
1	36	36,050	36,050	-	500,000	10,450		322	-		514	-		705	-
2	37	36,050	72,100	-	500,000	25,950		1,632	82		2,606	131		3,570	180
3	38	36,050	108,150	-	500,000	42,300		3,928	430		6,271	686		8,622	940
4	39	36,050	144,200	-	500,000	64,150		7,196	1,069		11,527	1,707		15,891	2,347
5	40	36,050	180,250	-	500,000	87,250		11,431	2,024		18,372	3,241		25,408	4,469
6	41	36,050	216,300	-	500,000	111,600		16,639	3,320		26,813	5,335		37,203	7,378
7	42	36,050	252,350	-	500,000	137,350		22,808	4,990		36,868	8,041		51,310	11,157
8	43	36,050	288,400	-	500,000	164,500		29,935	7,061		48,536	11,414		67,766	15,886
9	44	36,050	324,450	-	500,000	193,150		38,015	9,564		61,836	15,507		86,613	21,651
10	45	36,050	360,500	-	500,000	223,450		47,046	12,537		76,776	20,394		107,895	28,565

15	50	-	360,500	-	500,000	254,950		93,422	32,299		155,657	53,580		223,385	76,543
20	55	-	360,500	-	500,000	286,350		141,874	58,758		241,953	99,734		355,633	145,876
25	60	-	360,500	-	500,000	316,400		192,528	92,766		336,414	161,297		507,132	241,902
30	65	-	360,500	-	500,000	341,800		245,531	133,588		439,919	238,138		680,885	366,613
35	70	-	360,500	-	500,000	365,350		300,851	186,003		553,038	340,152		879,679	538,064
40	75	-	360,500	-	500,000	390,200		358,708	247,566		676,947	464,731		1,107,581	756,034
45	80	-	360,500	-	500,000	415,000		419,235	317,308		812,697	611,788		1,368,997	1,024,504
50	85	-	360,500	-	500,000	436,850		482,554	393,578		961,442	779,843		1,668,883	1,345,465
55	90	-	360,500	-	500,000	455,150		548,804	474,718		1,124,440	967,180		2,012,968	1,720,676
60	95	-	360,500	-	500,000	470,850		618,066	561,637		1,302,975	1,177,227		2,407,527	2,161,342
64	99	-	360,5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4,458	661,005	661,005	39,390	1,417,805	1,417,805	91,968	2,670,751	2,670,751

注：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2. 保险单每年的现金红利将作为保险费一次交清，增加主险的基础保险金额，保险单最后一年的现金红利不做交清增额，投保人可直接领取现金。

3. 以上累计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假设您将现金红利选择交清增额的前提下，每年增加的主险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交清增额部分现金价值为累计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

4. 若主合同保险责任中包括生存给付，则上述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5. 以上演示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利益将会有所不同。

6.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相关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